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，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。

2、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，召开方式为：通讯方式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有效表决票 3 票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监事陈宁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欧斌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；弃权 0 票；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刊登的《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》（2019-052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